

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14 年7月8日113學年度第5次籌備處會議暨第4次臨時教評會訂定

114 年7月22日113學年度第9次工學院教評會通過

114年9月1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
第一條 太空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因應教學與專業實務導向課程需要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，訂定本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「實務教師」，係指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，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所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，但以不超過本所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，其不足一人時，得聘一人。

第四條 實務教師之職級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，各職級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二) 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三) 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四) 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
第五條 提聘之實務教師如曾獲國際級大獎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其應具之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

第六條 擬聘之專任實務教師應檢具：

- (一) 專業技術工作經歷證明
- (二) 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

以上資料應提經系級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應依本校附表辦理外審。

第七條 兼任實務教師聘任程序及聘期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仍應辦理外審。

第八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同級教師支給標準辦理。

第九條 專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如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專任實務教師，其聘任程序及待遇等，比照本校約聘教師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，升等方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，並得以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太空工程研究所實務教師
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教學表現優異並具具體貢獻；或於太空科技與系統整合相關領域累積十五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涵蓋衛星工程、太空動力與控制、天文儀器、通訊與機電系統、材料與結構、感測技術、任務設計與分析及航太系統工程等，並具特殊專長或卓越成就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教學表現優異並具具體貢獻；或於太空科技與系統整合相關領域累積十二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涵蓋衛星工程、太空動力與控制、天文儀器、通訊與機電系統、材料與結構、感測技術、任務設計與分析及航太系統工程等，並具特殊專長或卓越成就。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教學表現優異並具具體貢獻；或於太空科技與系統整合相關領域累積九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涵蓋衛星工程、太空動力與控制、天文儀器、通訊與機電系統、材料與結構、感測技術、任務設計與分析及航太系統工程等，並具特殊專長或卓越成就。
講師級 實務教師	曾從事於太空科技與系統整合相關領域累積六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涵蓋衛星工程、太空動力與控制、天文儀器、通訊與機電系統、材料與結構、感測技術、任務設計與分析及航太系統工程等，並具特殊專長或卓越成就。